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卫东

编制单位：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磊

项目负责人：方立园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 15755054232

邮 编： 236699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红星美凯龙建材家居港 B1 幢 301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19965283676

邮 编： 230088

地 址： 合肥高新区彩虹路 222 号
创新国际写字楼 B 座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方开挖、结构工程等施工作业，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2年6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2年7月。2022年7月25日，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经认真讨论，认为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设置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新建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太环行审[2020]36号)中未对本项目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25 日，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根据《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租赁红星美凯龙 B1 栋 301 室，总建筑面积约 1098.25 m²，计划设置 30 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18600 人次/年。

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341222-84-03-018236；公司原名为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 号）审批。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阶段性实际环保投资 40.8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水处理间、干库房、湿库房、氧气库房、消毒液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为及时满足患者的需求以及消毒剂实际储存需求，根据项目的实际功能布局，调整了平面布置，实际增加了消毒剂库房的面积，新增 2 个护士站和 1 间氧气库房。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

2、为进一步降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强化了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以上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机组、风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废反渗透膜由纯水制备过程产生，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PG2203020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COD、BOD5、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9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5
3.2.1 工程基本情况	5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9
3.2.3 建设内容	9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3
3.2.5 主要医疗设备	13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13
3.3 主要工艺流程	14
3.4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1.1 废气	18
4.1.2 废水	18
4.1.3 噪声	20
4.1.4 固体废物	20
4.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六、验收执行标准	25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25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25
6.3 厂界噪声标准	25
6.4 固废执行标准	25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6
6.6 环境防护距离	26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27
1、监测点位	27
2、监测项目	27
3、监测频次	27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27
1、监测点位	27
2、监测项目	27
3、监测频次	28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28
1、监测点位	28
2、监测项目	28
3、监测频次	28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机构资质	30
8.3 监测仪器	31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32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34
9.2 废气监测结果	34
9.3 废水监测结果	35
9.4 噪声监测结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3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8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38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3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40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0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0
11.1.2 验收结论	41
11.2 要求	41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2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验收监测布点图。

附件:

- 1、 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 2、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3、 生产日报表;
- 4、 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5、 项目近三个月用水量;
- 6、 现场照片;
- 7、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 8、 危废处置协议;
- 9、 危废处置单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10、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一、建设项目概况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阜阳市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红星美凯龙建材家居港 D 区 B1 栋 301 室，总租赁建筑面积约 1098.25 m²，计划设置 30 张血液透析床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透析室、治疗室、接诊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血液透析的医疗服务，设计接诊规模为：预计最高接诊量为 18600 人次/年。

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分期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办公室、水处理间、干库房、湿库房、氧气库房、消毒液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等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阶段性验收的接诊规模为：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本项目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经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编号为：2019-341222-84-03-018236；公司原名为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9 年 9 月委托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 号）审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对该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采取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对该项目技术资料查阅

和现场勘察的基础上编制了《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 年 8 月 1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备案的函》（项目编号：2019-341222-84-03-018236），2019 年 7 月 25 日；
- (2) 《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9 月；

(3) 《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太环行审[2020]36号), 2020年4月22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PG2203020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 (2)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位于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项目总租赁面积约 1098.25 m²。项目北侧隔富民路为宝雅凯旋门，东侧、西侧、南侧均为红星美凯龙商铺，主要经营类型为建材家居。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周边关系详见图 3.1-2。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

公司租赁红星美凯龙建材家居港 B1 栋 301 室。按照不同功能，合理布置各功能分区。主要设置湿库房、干库房、医护办公室、阴性透析室、治疗室、护士站、更衣室、候诊区、接诊室、水处理间、消毒液库房、氧气库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且分别设置了病患通道和医护通道。

平面设计基本上做到了医患分流，洁污分流，满足各功能分区的功能要求。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公司于 1 层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情况与原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1-3。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建设单位：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实际投资总额：700 万元

建设地点：太和县红星美凯龙建材家居港 B1 栋 301 室

阶段性验收规模：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图 3.2-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厂区周边关系



注：项目环评设计规模为30张床位，现除10张床位尚未投入使用，不属于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外，其余部分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图 3.2-3 公司平面布置图 1: 100

本期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期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2019 年 7 月 25 日, 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 项目编号: 2019-341222-84-03-018236
2	环评	2019 年 9 月, 《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批复	2020 年 4 月 22 日,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 号)
4	项目动工及试营业时间	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 2021 年 6 月竣工,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营业
5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 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配套的联动环保设施均已同时投入运行

3.2.2 项目经营及接待规模

本项目主要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目前, 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 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3.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见表 3.2-2。

表 3.2-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对比一览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透析室	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配备 30 张床位	透析室已建设完成，用于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	目前已配备 20 张床位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规模为 20 张血液透析诊疗床位
	治疗室	设置 2 个治疗室，对患者病情进行初步诊断	接诊量 18600 人次/年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440 人次/年	无变动
	护士站	设置 1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接诊量 18600 人次/年	实际建设时，设置 3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阶段性验收实际最大接诊量 10440 人次/年	实际增加 2 个护士站
辅助工程	纯水制备间	位于三层南侧，用于医用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 25m ² ，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为 30t/d	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目前纯水制备设备用水量约为 5.15 t/d	无变动
	办公室	用于医生、护士办公	供 34 人办公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更衣间	用于病患及医生护士更衣	/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干库房	用于存放固态药剂	建筑面积 14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湿库房	用于存放液态药剂	建筑面积 7m ²	已建设；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消毒剂存放间	用于存放消毒剂	建筑面积 7.5m ²	实际建设时，设置 1 间消毒液库房，用于储存消毒液	建筑面积 10m ²	实际建筑面积增大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设置医用纯水制备间	年用水量为 36.56t/d (12064.8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年用水量为 9.23 t/d (2409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用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用水量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透析废水经一层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14.4t/d (4752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25t/d (1732.5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12t/d (3960t/a)	与环评内容一致	透析废水排放量为 2.47 t/d (644.7 t/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26 t/d (850.9 t/a); 纯水制备尾水排放量为 2.06 t/d (537.7 t/a), 合计废水排放量为 7.79 t/d (2033.2 t/a)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实际废水量未超过原环评预计废水量
	供电	项目医疗设备及照明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20 万度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氧	/		实际建设时, 项目设置 1 间氧气库房	建筑面积为 7.5m ² , 实际年用氧气量为 2 瓶, 规格为 5m ³ /瓶	实际新增 1 间氧气库房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 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恶臭气体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 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产生的恶臭气体由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新增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透析废水经污水收集管网收集后通过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30 t/d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固废	危险	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设置收集桶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筑面积为 22m ²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废物		已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设置收集桶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处置。	无变动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	已建设；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动

3.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储存位置
1	碘伏	50 瓶	50 瓶	60ml/瓶	干库房
2	75%医用酒精	100 瓶	50 瓶	100ml/瓶	干库房
3	碳酸氢盐	2500 包	500 包	650g/包	干库房
4	柠檬酸	60 桶	20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5	次氯酸钠	10 桶	10 桶	2.5L/桶	消毒液库房
6	过氧乙酸	15 桶	10 桶	5L/桶	消毒液库房
7	透析管路	2500 袋	500 袋	/	干库房
8	内瘘穿刺针	2500 根	500 根	/	干库房
9	输液器	50 套	50 套	/	干库房
10	注射器	2500 支	500 支	2.5ml/5ml/20ml	干库房
11	血液透析浓缩液(氯化钠、氯化钾等混合液)	1000 桶	200 桶	5L/桶	湿库房
12	氯化钠注射液	7500 瓶	1500 瓶	500ml/瓶	湿库房
13	软水盐	300 袋	100 袋	10kg/袋	水处理间

3.2.5 主要医疗设备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主要医疗设备实际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血液透析机器	20	台	/
2	血透水处理系统	1	台	/
3	计算机系统	1	台	/
4	抢救车	2	台	急救设备
5	除颤器	1	台	急救设备
6	心电图机	1	台	急救设备
7	负压吸引器	1	台	急救设备
8	体重秤	1	台	/
9	治疗车	2	台	/
10	简易呼吸器	1	台	/
11	心电监护器	1	台	/

3.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次验收时，项目实际劳动定员为 11 人，平均每天运营 6 小时，年工作 261 天，年工作时数约 1566 小时。

3.3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实际运营过程中的就诊流程与环评文件中的流程相同，具体就诊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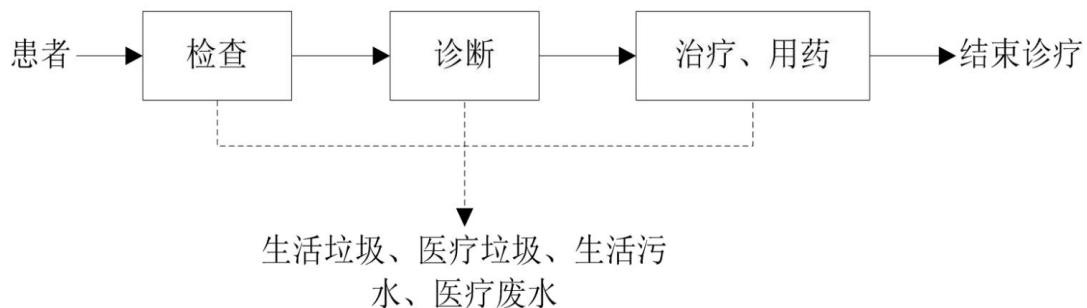


图 3.3-1 就诊流程图

就诊流程简述：

患者由医生问诊及检查患者情况后进行治疗，治疗结束后患者自行离开。项目治疗内容为血液透析。

透析原理：透析是将肾病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反渗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和渗透压互相进行扩散和渗透治疗方法，透析液可将肾病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尿素、尿酸、蛋白以及糖类）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碳酸氢盐溶液、醋酸盐溶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抽出，改善水滞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项目透析原理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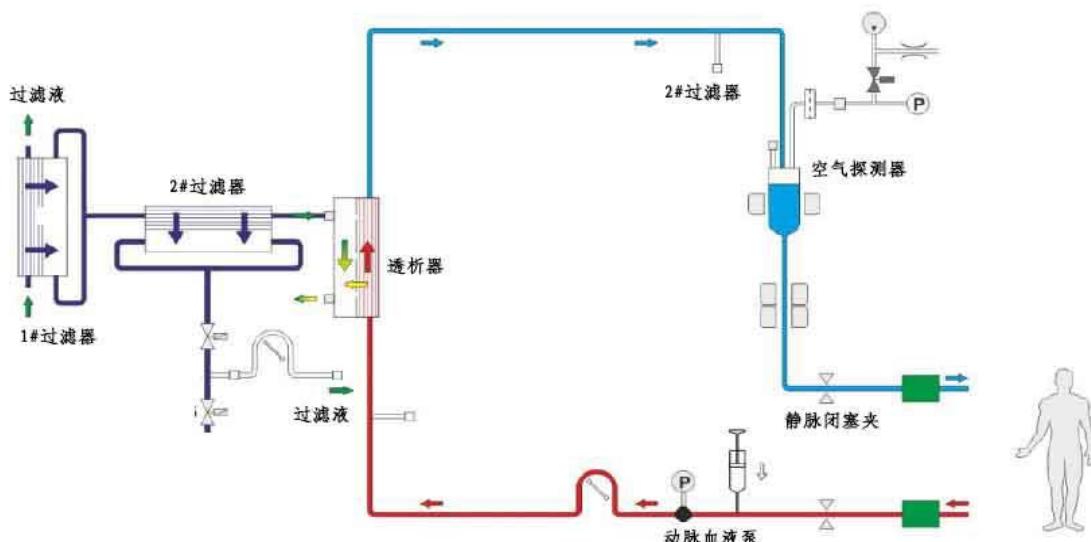


图 3.3-2 透析工作原理示意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平面布置	项目设置消毒剂存放间，用于存放消毒剂，建筑面积 7.5m ²	实际已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10 m ² 的消毒剂库房，用于存放消毒剂	消毒剂库房实际面积发生变化，建筑面积由 7 m ² 扩增为 10 m ²	①实际建设时，为及时满足患者的需求以及消毒剂实际储存需求，根据项目的实际功能布局，调整了平面布置； ②氧气用于缓解患者诊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适症状，不属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未改变实际血液透析工艺及其原理，且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设置 1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已设置 3 个护士站，用于接待患者	实际新增 2 个护士站	
		/	实际已设置 1 间建筑面积为 7.5 m ² 的氧气库房，目前用于储存氧气	实际新增 1 间建筑面积为 7.5 m ² 的氧气库房	
2	设备情况	设置 30 台血液透析机器、2 台心电图机、2 台负压吸引器、3 台治疗车、2 台心电监护器	目前实际设置设置 20 台血液透析机器、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2 台治疗车、1 台心电监护器	根据项目实际规模，减少了 10 台血液透析机器、1 台心电图机、1 台负压吸引器、1 台治疗车、1 台心电监护器	①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 ②根据实际接诊需求，调整了设备数量，且设备数量的改变，均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及排放量
3	环境 保护 措施	污水处理站 臭气经经管 道收集至 15m 高排气 筒高空排放	实际污水处理站 臭气实际经 UV 光氧活性炭 装置处理后由管 道导至 15m 楼顶 高空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 加 UV 光氧活性炭装 置	实际建设时，为进 一步降低废气污染 物排放量，强化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3.4-2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判定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类别	相关规定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内容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实际建设内容也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域，且本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大，也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文件一致，未重新选址，也未进行调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①本项目为血液透析中心，诊疗科目为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项目实际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均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医疗设备均以电作为能源，不使用其他燃料； ③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尚未达到环评全部设计规模。根据实际	否

		接诊要求，调整了设备数量。设备数量的改变，未导致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增加了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未新增废气直接排放口；实际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与环评及批复文件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时，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时，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已与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合同，其中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与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签订了处置协议。实际建设时未改变危险废物的处置方式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备案号：	否

由上表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时，项目实际建设时发生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变动部分将纳入本次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

项目按照《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导至 15m 楼顶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种类及排放方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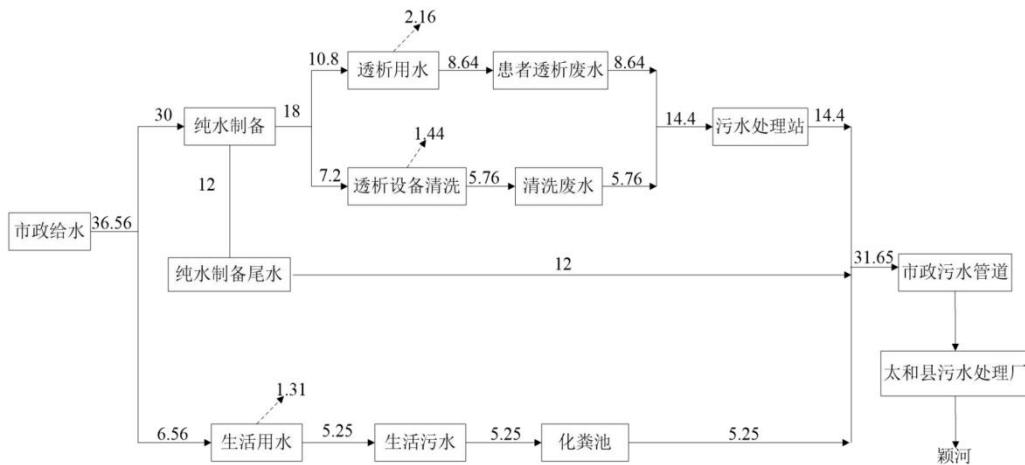
来源	废气类别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	恶臭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4.1.2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以及生活用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等生活设施，仅设置卫生间及洗手池。

根据《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总用水量为 36.56 t/d, 12064.8 t/a；废水总排放量为 31.65 t/d, 10444.5 t/a。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单位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废水及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的预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3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环评文件中项目的水平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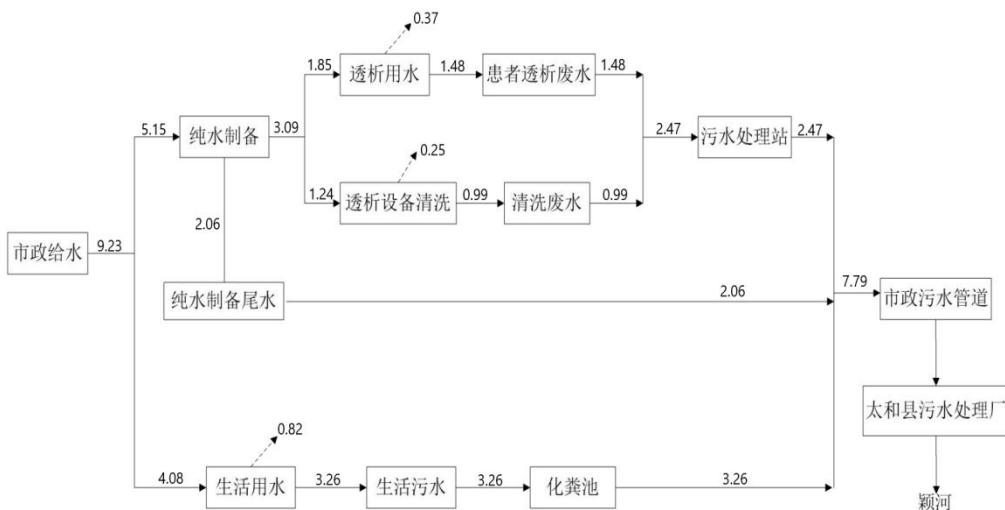
图 4.1-1 环评文件中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用水类别与环评文件一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项目近期三个月（3月~5月）的实际用水量为602 m³，因此可得本项目近三个月的平均用水量约为201 m³/月，平均约为9.23 m³/d。根据厂区平均用水量和工作制度（年工作261天）核算，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2409 t/a。项目实际废水排放量约为7.79 m³/d，2033.2 t/a。项目实际用水量和排水量均未超出原环评文件中的核算量。

项目受市场形势、同行竞争等外界因素影响，实际接诊量低于预计水平，患者透析用水、透析设备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相应减少。厂区职工人数对比原环评有所减少，生活用水相应减少。因而本项目实际用水量较小。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情况如下：

图 4.1-2 本项目厂区实际水平衡图 (m^3/d)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于所在建筑一层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30 t/d，采用“格栅+调节池+双氧耦合池+智能 MBR 膜池+紫外线消毒+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尾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和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颍河。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类水泵、空调外机等设备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源强dB(A)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污水泵	70~75	1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减振
2	空调外机	70~75	4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根据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编制的《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医疗废物。用于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为每 3 年更换一次。

项目于 2022 年 3 月投入试营业，用于纯水制备的反渗透膜为每 3 年更换一次，目前尚未有废反渗透膜产生。目前固体废物实际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

表 4.1-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种类	性状	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固态	HW01，代码：841-001-01；841-002-01；841-005-01	1.8 t/a	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HW01，代码：841-001-01	0.1 t/a	
一般固废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固态	一般固废	0 t/a	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3.5 t/a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已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应急中心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1222-2022-034-L。

本项目厂区已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 透析室区域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收集桶和烟感报警器，并安装了自动化空气消毒净化空调及隔帘，透析室区域定时进行空气消毒。透析诊疗区域设置了洗手消毒设施。

(2) 消毒液库房和干库房地面均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烟感报警器，消毒液及酒精贮存于药品柜中，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均设置有烟感报警器。

(3) 湿库房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烟感报警器，并安装了自动化空气消毒净化空调。

(4) 发电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设置有烟感报警器且柴油桶四周设有拦截围堰。

(5)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危废分类存放，设置烟感报警器，并设置有医疗废物专用的污物通道。

(6) 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箱体底部已进行防腐防渗。采用人工巡检方式，每天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核查。

(7) 公司内已配备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墙壁消火栓、消防应急灯、急救药品箱等应急物资和设备，主要分布于公司内诊疗区域、库房及主要的进出通道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7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40.8万元，占投资额5.83%。项目环保总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4.3-1 环保设施及其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费用(万元)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8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尾水、生活污水	自建一座地埋式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 t/d	30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0.2
	生活垃圾	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消声、减振	0.5
合计			40.8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了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并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15 m	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3 标准限值限值	已落实
废水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及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纯水制备尾水	经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固废	医疗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污泥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	委托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噪声	污水泵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振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空调风机	合理布置、隔声、消声、振声		已落实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总结论如下：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太环行审[2018]51号），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与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栋301室，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租赁面积约1098.25平方米，设备30张透析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项目定员34人，不设置食堂、锅炉房和洗水房。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透析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须经专家论证方可实施。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你公司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6、地上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污染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表 6.1-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6.2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	pH	6~9	6~9
2	COD (mg/L)	250	500
3	BOD ₅ (mg/L)	100	300
4	SS (mg/L)	60	400
5	氨氮 (mg/L)	/	45
6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

6.3 厂界噪声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排放标准	60	50

6.4 固废执行标准

医疗废物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要求进行收集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

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号)未对本项目总量指标进行规定。

6.6 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号)中未对环境防护距离做出要求。

6.7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41222MA2TTJ4U84001X。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及《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环行审[2020]36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厂界浓度监控点。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监测频次

监测3次/天，监测2天。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1。

表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背景浓度监控点	G1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厂界下风向设置3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G3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G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3次/天，2天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为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和废水总排口。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2、监测项目

pH、COD、BOD₅、SS、氨氮、粪大肠菌群。

3、监测频次

监测 4 次/天，监测 2 天。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患者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等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	4 次/天，2 天

7.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1、监测点位

在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2、监测项目

昼间等效 A 声级 (Leq)

3、监测频次

昼间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表 7.3-1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外 1m	N1	等效 A 声级 (Leq)	昼间监测 1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N2		
	西厂界外 1m	N3		
	北厂界外 1m	N4		



图 7-1 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布点图

八、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机构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181212051398。资质证书如下：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212051398

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212051398

发证日期：2018年11月23日

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3-1 分析及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PGJC-IE-027	2021.7.23	2022.7.22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PGJC-IE-004	2021.7.23	2022.7.22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PGJC-IE-015	2021.7.23	2022.7.22
4	生化培养箱	SHP-100	PGJC-IE-013	2021.7.23	2022.7.22
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PGJC-IE-036	2021.7.23	2022.7.22
6	空盒气压表	DYM3	PGJC-IE-169	2022.1.21	2023.1.20
7	风速仪	AS816	PGJC-IE-170	2022.1.21	2023.1.20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PGJC-IE-146、147、148、149	2021.11.22	2022.11.21
9	便携式pH计	CT-6023	PGJC-IE-174	2022.2.10	2023.2.9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GJC-IE-150	2022.3.1	2023.2.28

8.4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现场采样和检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

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测试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5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5-1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密码样	
		平行样(个)	合格率(%)	加标样(个)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密码样(个)	合格率(%)
氨氮	16	2	100	2	100	/	/	2	100
化学需氧量	16	2	100	/	/	1	100	2	100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 ± 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噪声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如下：

表 8.6-1 现场监测质控结果报告表

项目	监测时间	仪器	测量前校准值(dB)	测量后校准值(dB)	示值偏差(dB)	标准值(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2.3.22	多功能声级计	93.7	93.7	0.0	± 0.5	是
	2022.3.23		93.7	93.7	0.0	± 0.5	是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营运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营运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运行属于正常营运工况，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表 9.1-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经营负荷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2 年 3 月 22 日	2022 年 3 月 23 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 血液透析服务	目前已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如下：

表 9.2-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22	8:42-9:42	7.3	102.4	2.2	东风	多云
	9:46-10:46	8.4	102.3	2.2	东风	多云
	10:50-11:50	8.9	102.3	2.3	东风	多云
2022.3.23	12:08-13:08	6.4	102.5	2.3	东风	多云
	13:11-14:11	6.1	102.5	2.3	东风	多云
	14:16-15:16	5.8	102.6	2.3	东风	多云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3.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1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2022.3.23		第二次	KQ-1-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6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4	ND	<10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3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7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在厂界各监测点位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07 mg/m³，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无量纲）<10，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氨：1.0 mg/m³，硫化氢：0.03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10）。

9.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处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1 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2.3.22				2022.3.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灰色较浑							
pH 值	7.8	7.9	7.7	7.8	7.7	7.9	7.8	7.7
氨氮 (mg/L)	131	155	114	126	102	123	134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267	302	364	289	361	412	2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116	140	174	136	165	196	104
悬浮物 (mg/L)	330	293	367	272	312	364	276	287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5	2.7×10^5	9.4×10^4	4.5×10^5	3.4×10^5	4.0×10^5	2.2×10^5	7.9×10^4

根据表 9.3-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水质为：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320 mg/L 和 324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147 mg/L 和 150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131.5 mg/L 和 118.5 mg/L，SS 日均浓度为 315 mg/L 和 310 mg/L，粪大肠菌群日均数为 2.9×10^5 MPN/L 和 2.6×10^5 MPN/L。

表 9.3-2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2.3.22				2022.3.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无色微浑
pH 值	7.3	7.5	7.4	7.2	7.3	7.2	7.4	7.5
氨氮 (mg/L)	40.4	35.8	43.3	30.8	34.6	31.1	37.5	4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51	104	133	112	168	158	129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28.6	37.4	23.2	33.6	26.2	39.0	36.0	26.2
悬浮物 (mg/L)	19	21	17	31	24	36	24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根据表 9.3-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口的 pH 值均在 6~9 之间，COD 日均浓度为 128 mg/L 和 141 mg/L，BOD₅ 日均浓度为 30.7 mg/L 和 31.8 mg/L，氨氮日均浓度为 37.5 mg/L 和 36.3 mg/L，SS 日均浓度为 22mg/L 和 25mg/L，粪大肠菌群数均为<20 MPN/L。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和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类别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检测结果 dB (A) 夜间 Leq
2022.3.22	2022.3.22	N1 东厂界	57	46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7	46
		N4 北厂界	57	46
2022.3.23	2022.3.23	N1 东厂界	57	46
		N2 南厂界	57	46
		N3 西厂界	56	46
		N4 北厂界	56	46

根据表 9.4-1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7 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限值：60 dB (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

公司配备兼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10.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10.3-1。

10.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位于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租赁面积约 1098.25 平方米，设备 30 张透析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项目定员 34 人，不设置食堂、锅炉房和洗水房	<p>已落实。</p> <p>①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实际总投资为 700 万元。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实际已配备 20 张床位。本次阶段性验收经营规模为：预计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项目目前定员 11 人，不设置食堂、锅炉房和洗水房</p>
2	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建立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透析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p>已落实。</p> <p>①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已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站，用于患者透析及透析设备清洗等废水的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透析废水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和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p>
3	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	<p>已落实。</p> <p>①项目已按照国家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的有关规范和要求，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p>

	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原则，且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②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已按照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雨淋、防锐器穿透、防扬散等措施，用于存放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并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其中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	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	已落实。 ①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为地埋式，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产生的恶臭气体由UV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导至15m楼顶高空排放； ②根据验收期间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废气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限值限值
5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不影响项目周边居民、商户等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②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6	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你公司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符合。 ①项目已落实风险防范、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且加强了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强化了全员环境保护意识； ②建设单位于2022年7月制定了《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7月22日取得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的应急预案备案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号为：341222-2022-034-L
7	地上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	已落实。 项目已按要求对地上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项目为租赁厂房，厂区已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已采用防渗土工膜
8	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应该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目前，项目处于试营业期间，正在履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报告编制完成后将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开。
9	公司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污染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已落实。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30日完成排污登记，编号为：91341222MA2TTJ4U84001X；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和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单位发展规划及市场医疗需求，本项目实际计划投入营运，分期实现项目的总体设计接诊规模。目前，透析中心已建设完成。目前已配备20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10440人次/年。针对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配备的床位数及接诊规模，进行阶段性验收。其余建设内容待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

验收监测期间，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处在正常营运服务状态，满足环保验收监测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对该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在厂界上风向和下风向处，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出口处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均能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及太和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备）以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外运处置，其中

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委托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处置。

11.1.2 验收结论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1.2 要求

加强日常经营和环保管理，保障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十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							
	行业类别	Q8499 其他未列明卫生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为 18600 人次/年			实际接诊能力	接诊规模最大为 10440 人次/年（阶段性验收）		环评单位	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太环行审[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登记管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2MA2TTJ4U84001X				
	验收单位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7		所占比例（%）	3.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8		所占比例（%）	5.8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 (h/a)	1566			
运营单位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2MA2TTJ4U84		验收时间	2022.3.22-2022.3.23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 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 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剂 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0.20332	0	0.20332	--	0	0.20332	--	--	+0.20332
	化学需氧量	--	141	250	0.659	0.372	0.287	--	0	0.287	--	--	+0.287
	氨氮	--	37.5	45	0.267	0.191	0.076	--	0	0.076	--	--	+0.076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项目验收编制工作委托书

委 托 书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现已竣工投入试运行，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已运行正常，已具备环保验收条件。为此，我公司特委托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以便早日通过验收。

特此委托。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阜阳市太和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太环行审〔2020〕36号

签发人：肖志强

关于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渠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内容和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太和县红星美凯龙（东至长征路、南至吉祥东路、北至富民路、西至太和大道）B1 栋 301 室，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租赁面积约 1098.25 平方米，设置 30 张透析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项目定员 34 人，不设置食堂、锅炉房和洗衣房。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废水治理措施。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透析废水经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尾水经收集后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须经专家论证方可实施。

2、落实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臭气经管道收集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标准限值。

3、落实噪声防治措施。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消声、减震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其中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营运期应强化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维护管理。你公司要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落实风险防范、环境防护距离和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6、地下水防治采取分区防渗、分区防治措施，对可能污染地下水的基础全部采用防渗土工膜进行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一般防渗区，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四、该项目要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你公司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日常环境监察工作由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具体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

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未取得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建设项目须符合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性质。以上审批意见仅限于本《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抄送：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太和县政府、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太和县卫健委、太和县环境监察大队、安徽华境资环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3：生产日报表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营运工况报表

序号	阶段性验收的设计经营规模		实际经营规模	
	医疗服务内容	设计经营规模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3月23日
1	提供肾病学专业血液透析服务	目前已配备 20 张床位，实际最大接诊量为 10440 人次/年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透析中心正常接待患者，提供血液透析服务，处于正常营运工况
经营负荷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附件 4：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2 年 3 月 22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所在建筑物一层，地埋式	9: 00		
2			11: 00		
3			13: 00		
4			15: 00		
5			17: 00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检查记录

检查日期：2022 年 3 月 23 日

序号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检查时间	运行情况	检查人
1	自建污水处理站	项目所在建筑物一层，地埋式	9: 00		
2			11: 00		
3			13: 00		
4			15: 00		
5			17: 00		



附件 5：项目近三个月水费单

3月份水费单

机打发票
发票编码: 661814574141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121900111
发票号码: 34927704
开票日期: 2022年04月20日
校验码: 99660 24831 37742 5271

购买方	名称: 太和县荣实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MA2TTJ4U84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354324*<42+7+*>758>4-4-2> >1-9<582-2999070/9/7//+84/> 005905601748140772/+5484// -*2/<3996*<095/44437595542- 实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基本水价 *水冰雪*水资源费 *劳务*污水处理费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88 188 188	2,13590426 0.30 1.20	401.55 56.40 225.60	3% 不征税 免税	12.05 *** ***
合 计					¥683.55		¥12.05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玖拾伍圆整角	(小写) ¥695.60		
销售方	名称: 安徽省太和县自来水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15206090X8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建设路16号 0558-86262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太和支行 34001711308050433485	备注	户号: 140353, 用水时间: 2022-03-07~2022-04-05 上期: 1975, 本期: 2163, 量: 188, 上次结余: 0.00 实收: 695.60, 应收: 695.60, 结余: 0.00 9吨, 超过第3档水价589吨。 9134122215206090X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王琪	复核: 张丽敏	开票人: 王琪	销售方(章)				

4月份水费单

机打发票
发票编码: 661814574141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121900111
发票号码: 34926901
开票日期: 2022年05月16日
校验码: 81110 24175 0365 49501

购买方	名称: 太和县荣实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MA2TTJ4U84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2+181<335<380623//7489<98*9 9</47397*30+90+96*46--5074- 8<9/*++2*3-37+150<62>+748>7 98*-8*>4>+>5<4744<<<*+4274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183 183 183	2,13590164 0.30 1.20	390.87 54.90 219.60	3% 6.18 6.48	11.73 *** ***
合 计					¥665.37		¥11.73
价税合计(大写)				◎陆佰柒拾柒圆整角	(小写) ¥677.10		
销售方	名称: 安徽省太和县自来水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15206090X8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建设路16号 0558-86262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太和支行 34001711308050433485	备注	户号: 140353, 用水时间: 2022-04-05~2022-05-06 上期: 2163, 本期: 2346, 量: 183, 上次结余: 0.00 实收: 677.10, 应收: 677.10, 结余: 0.00 2吨, 超过第3档水价772吨。 9134122215206090X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韩洁	复核: 张丽敏	开票人: 韩洁	销售方(章)				

5月份水费单

机打发票
发票编码: 661814574141

安徽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4121900111
发票号码: 34926799
开票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校验码: 67302 61863 29928 05868

购买方	名称: 太和县荣实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MA2TTJ4U84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 码 区	*-/05*>>3428-85-0029/82<<70+ ->771-+>8-07>5288-68/-+*8<2 32544-847+>7-2+68/>1239/847 <708/+5792*/+4+216>0-<+4+-	单 价	金 额	税率	税 额
			231 231 231	2,13590374 0.30 1.20	495.40 69.30 277.20	3% 6.18 6.48	14.90 *** ***
合 计					¥839.90		¥14.90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叁拾玖圆整角	(小写) ¥854.70		
销售方	名称: 太和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122215206090X8 地址、电话: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建设路16号 0558-862620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太和支行 34001711308050433485	备注	户号: 140352, 用水时间: 2022-06-05~2022-06-06 上期: 2346, 本期: 2577, 量: 231, 上次结余: 0.00 实收: 854.70, 应收: 854.70, 结余: 0.00 0吨, 超过第3档水价1000吨。 9134122215206090X8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王琪	复核: 张丽敏	开票人: 王琪	销售方(章)				

附件 6：现场照片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管道（通至楼顶）



UV 光氧活性炭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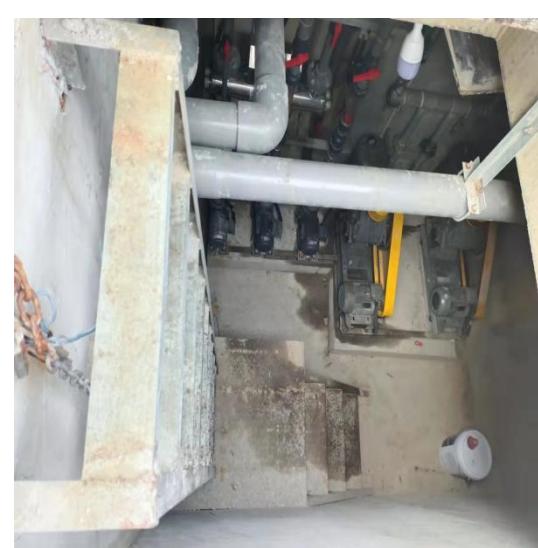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



危废收集桶



危废运输通道



地埋式污水处理站

附件 7：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30202

委托单位: 合肥蔚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太和渠梁血液透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科技公司大楼三层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 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史磊
地址	阜阳市太和县红星美凯龙 B1 栋 301 室	电话	15755054232
采样日期	2022.3.22-3.23	测试日期	2022.3.22-3.29
采样计划 和 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 说明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结论	/		
编制 陈瑞娟			
审核 陈瑞娟			
批准 陈瑞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进口 W1							
采样日期	2022.3.22				2022.3.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灰色 较浑							
pH 值	7.8	7.9	7.7	7.8	7.7	7.9	7.8	7.7
氨氮 (mg/L)	131	155	114	126	102	123	134	115
化学需氧量 (mg/L)	348	267	302	364	289	361	412	2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9	116	140	174	136	165	196	104
悬浮物 (mg/L)	330	293	367	272	312	364	276	287
粪大肠菌群 (MPN/L)	3.3×10^5	2.7×10^5	9.4×10^4	4.5×10^5	3.4×10^5	4.0×10^5	2.2×10^5	7.9×10^4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							
采样日期	2022.3.22				2022.3.2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2-1	FS-1-2-2	FS-1-2-3	FS-1-2-4	FS-2-2-1	FS-2-2-2	FS-2-2-3	FS-2-2-4
样品性状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无色 微浑
pH 值	7.3	7.5	7.4	7.2	7.3	7.2	7.4	7.5
氨氮 (mg/L)	40.4	35.8	43.3	30.8	34.6	31.1	37.5	42.1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151	104	133	112	168	158	129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6	37.4	23.2	33.6	26.2	39.0	36.0	26.2
悬浮物 (mg/L)	19	21	17	31	24	36	24	19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检 测 结 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3.22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01	ND	<10
		第二次	KQ-1-1-2	0.02	ND	<10
		第三次	KQ-1-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2-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2-3	0.06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1-3-2	0.05	ND	<10
		第三次	KQ-1-3-3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06	ND	<10
		第二次	KQ-1-4-2	0.07	ND	<10
		第三次	KQ-1-4-3	0.04	ND	<10
2022.3.2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02	ND	<10
		第二次	KQ-2-1-2	0.03	ND	<10
		第三次	KQ-2-1-3	0.02	ND	<1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05	ND	<10
		第二次	KQ-2-2-2	0.07	ND	<10
		第三次	KQ-2-2-3	0.05	ND	<10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3-2	0.05	ND	<10
		第三次	KQ-2-3-3	0.06	ND	<10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04	ND	<10
		第二次	KQ-2-4-2	0.06	ND	<10
		第三次	KQ-2-4-3	0.06	ND	<10

检 测 结 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22	8:42-9:42	7.3	102.4	2.2	东风	多云
	9:46-10:46	8.4	102.3	2.2	东风	多云
	10:50-11:50	8.9	102.3	2.3	东风	多云
2022.3.23	12:08-13:08	6.4	102.5	2.3	东风	多云
	13:11-14:11	6.1	102.5	2.3	东风	多云
	14:16-15:16	5.8	102.6	2.3	东风	多云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3.22	N1 东厂界		57	46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7	46
	N4 北厂界		57	46
2022.3.23	N1 东厂界		57	46
	N2 南厂界		57	46
	N3 西厂界		56	46
	N4 北厂界		56	46

检 测 结 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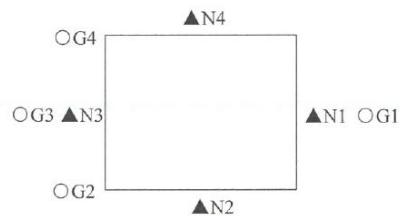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5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755-201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2.1A	20MPN/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
N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附件 8：危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五星美妆建材家居建材市场301室

乙方：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吕湖村

为实现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与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规定，经甲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就医疗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置及与之相关责任义务及服务费的支付、结算等（以下简称处置费）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于次月7-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上月床位占用数量，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数据进行复核（以甲方的HIS系统数为准）。
- 2.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全部交于乙方处置，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另行处置。
- 3.甲方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分类管理规定》，每天将医疗废物进行规范处理，毁形、消毒等，分类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不属于医疗废物范畴的其他物品。
- 4.甲方保证医疗废物包装完好，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渗漏，并协助乙方装车，确保收运工作的顺利进行。
- 5.甲方安排专人每日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集中到所设置的医疗



废物暂存间贮存，对于乙方提供的周转箱，甲方须保证正常合理使用，按《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十五条要求贴上标签并及时将医疗废物投入乙方所提供周转箱内。要求装满压实封盖，每箱重量约 11 公斤左右。

6.甲方需安排医疗废物专管人员负责医疗废物交接事宜，并将医疗废物专管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在暂存点公示，不得出现无法联系、联系不上导致无法签字交接、暂存点无法进入等情况。

7.双方在进行医疗废物收运交接时，甲方必须按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交接人填写《医疗废物转运交接卡》，并签字确认现场交接流程。未使用《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依然填写《医疗废物转运登记卡》双方签字确认交接流程。

8.甲方所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选择人流、车流较少的地方，保证乙方收运车辆得以正常通行。

9.甲方须将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预消毒处置，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以便乙方能安全规范的进行处置。

10.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医疗废物专用周转箱（实际数量以乙方交接单为准），转运时实箱换空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周转箱，须放置于医疗废物贮存点，妥善保管，以防丢失，若丢失需向乙方赔偿（周转箱 150 元一套）。

11.乙方给甲方的周转箱均应保证完好无损，发现破损及时通知调换，以防止医疗废物的渗漏、泄露。

12.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规范要求及时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

周转箱进行清洗、消毒，保证清洁卫生。

13.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危险物品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

14.乙方须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对甲方所产生的的医疗废物按国家卫生医疗废物条例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甲方产生医疗废物入库后，乙方在 48 小时内转运收集。

15.乙方须及时对运输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进行消毒和清洁，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且乙方在运输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医疗废物。

16.乙方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贮存、处置工作。

17.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进行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工作。

18.乙方不得将甲方内部医疗废物收集箱混入乙方周转箱一起进行收运。

二、双方约定

(一)、转移交接

1.计量：在贮存收运时以该医疗机构智慧收集系统计量为标准。

2.交接事项核对：收运现场甲乙双方需填写《医疗废物交接单》对交接事项进行仔细核对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重量、周转箱交接数量。若甲方在交接时未清点周转箱数量，造成丢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转移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甲方必须认证填写《医疗废弃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甲方通过《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接收确认，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重量、数量等的唯一凭证，并作为接受有关部门监管的凭证。

(二)、处置费结算：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

2.处置费结算办法：

甲乙双方按每叁个月结算一次，以甲方系统实际占用床位数结算，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门诊月收费：1500 元/月；

(三) 处置费支付：甲方需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医疗废物处置费用发票，并及时交医院财务科，甲方在收到票据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处置费。(乙方不接受现金支付方式)。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措施。

(五) 甲方废弃的手术或者尸检后能辨认的人体组织、器官及死胎，麻醉、精神、放射物、毒性、反应性等废物，不在本合同之内。但如确需处置麻醉、精神、毒性、等废物，由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单独申请，并自行送往处置单位监督销毁。不得隐瞒乙方收运人员私自装车。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出现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医疗废物的收运

工作：

(1) 收运时甲方未按规定填写电子移联单，经沟通后不加以整改的；(2) 逾期 20 个工作日拒不提交占用床位数报表的或不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对床位数进行复核的；(3) 逾期 3 个月未支付处置费的；(4) 甲方暂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医疗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5) 甲方对传染科产生的医疗废物未单独存放并粘贴标签的；(6) 在双方称重后，甲方交接人阻碍乙方收运人员按实际填写医疗废物重量的；(7) 甲方医疗废物中混入其他生活垃圾、玻璃瓶、安瓿瓶的；(8) 医疗废物未投放到乙方提供的专用周转箱内或周转桶装箱不规范警告多次不加以整改的；

2.甲方以下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物、毒性、放射类、反应性等废弃物、试剂、药品、易燃、易爆等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收运时发现，当日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书面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款，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以下行为乙方承担责任

(1).乙方须按照双方约定时间到甲方进行医疗废物收运工作，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或若因乙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控原因导致不能收运的，甲乙双方须协商另行安排及时收运。

(2).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的周转箱若未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要求及

时进行清洗、消毒、有污渍或其他杂物，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医疗废物造成任何流失，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若有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等不良现象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相应的处罚。

4.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故停业且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或责任均有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处理

1.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之后任何时间都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违约方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2.甲方无故拖欠乙方处置款的，逾期3个月不支付处置费，经发（催款、停运）函仍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暂停收运，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对逾期处置款加收3%违约金，并在停运后30日内向医疗废物处置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若有不符合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规范要求的，双方

均有权向生态环境局、卫健委等主管部门将实际情况如实汇报。

2. 在合同期内，乙方若经查验发现病床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合同期收费的病床数有差异或医疗废物重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超过 15% 等变动，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 乙方结合甲方医疗废物情况，按合适的比例向甲方提供周转箱，以确保满足甲方医疗废物的收集移交，若甲方因业务量增长或其他原因需增加周转箱，甲方需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将实际情况告知乙方。

4. 处置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依据阜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卫健委《关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阜价服【2005】) 的文件规定，并随政府物价部门有关收费标准的变动作相应调整。

5. 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但不包括相应主管部门，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6. 其他约定：甲方指派单位_____为与乙方核对床位使用量的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乙方催告时通过短信方式通知该联系电话，短信通知达到该电话即为送达。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六、争议处理

1. 对于执行该合同发生的与该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应提交阜阳市卫健委或阜阳市生态环境局调解或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2022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6月15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续签合同。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有壹份，乙方持有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太和县深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灵森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卫办医发【2005】292号《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透析桶、玻璃瓶等可回收物（以下简称：可回收物）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等工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恪守：

第一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设置规范暂存间和主管部门，专人负责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严禁可回收物夹带医疗废物，严禁可回收物随便混入医疗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置，严格核实乙方工作人员身份，避免不法商贩冒充回收，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可回收物的交接工作，如实填写转移单，确保可回收物的可追溯性。由于源头分类不清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2. 确保所有可回收物交由乙方有效回收。甲方不得私自卖给除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或个人。如有违反，乙方有权扣除所有回收费用。
3. 对可回收物中少量夹带的医疗废物和残液进行回收处置。
4. 对乙方的回收、暂存、转运、处置工作流程，进行闭环监督。
5. 负责把回收物品根据要求搁置在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内并封口统一堆放在甲方暂存点。

第二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确保所取营业执照和相关资质真实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可回收物的回收、暂存、转运、处置工作的合理合法性，可回收物回收利用时不得用于原用途，用于其他用途时符合不危害人体健康的原则。
3. 工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工作证，积极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做好可回收物的交接工作，如实填写转移单。每月的回收数据上报甲方分管领导和上级监管部门，确保可回收物的可追溯性。
4. 配合甲方对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的规范管理，及时反馈甲方对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监督甲方及时改正。可回收物进行有效交接后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5. 乙方提供统一标识的包装袋和回收交接转移单。

第三条 双方约定

1. 根据甲方产生的可回收物的具体数量，在不影响甲方正常收集、暂存的前提下，根据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定期到甲方暂存点转运。
2. 甲方使用后未被污染的一次性医用输液瓶（袋）、等塑料类可回收物（扣除水分、杂质等 20%）的回收费按 600.00 元人民币/吨，玻璃瓶由乙方免费负责处置。透析桶按 0.5 元（1 斤空桶）每个结算。
4. 乙方应付回收费用每 6 个月结算一次，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发



票后一周内支付完毕。

第四条 协议期限

1. 合同期限为五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2. 协议期满，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约权。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国家政策重大调整外，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如有违反，违约方赔偿给守约方伍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合同期限内可得利益损失。2. 守约方因对方违约需要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及律师代理费；

第六条 其他：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一份供上级监管部门备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太和县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人：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代表人：

电话：

15715583777

代表人：

电话：18956703777

签订时间：2021 年 5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说 明

- 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 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改、扩建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编号：3412201401

法人名称：阜阳市利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治法

住所：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吕湖村（垃圾填埋场西侧150米）

经营设施地址：阜阳市颍东区插花镇吕湖村（垃圾填埋场西侧150米）

经营类别：医疗废物 HWO1 (841-001-01、841-002-01、841-003-01、841-004-01、841-005-01)

经营规模（吨/年）：4950

有效期限 自2021.11.24至2024.6.12

发证机关：

阜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审核专用章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562183881Y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信息。

注 册 资 本 伍 千 万 圆 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9月26日

营 业 期 限 2010年09月26日至2060年09月25日

住 所 安徽省宿州市韦集镇

名 称 安徽灵春科技环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刘会珍
经 营 范 围 医用一次性塑料瓶、袋、玻璃瓶回收、加工、采集；塑料加工与销售；医用废旧药箱、纸板、未受污染医用塑料、轻纺废物分类利用处置；废旧物资回收处置；汽车拆解；四机一脑回收加工处置（废旧家电）；平台软件开发销售；城市垃圾分类回收加工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不含化学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8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2MA2TTJ4U84001X

排污单位名称：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太和县太和大道与富民路交口红星美凯龙建材家居港B1幢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2MA2TTJ4U84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2月30日

有效 期：2021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附件 1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222MA2TTJ4U84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联系电话	13856004147
联系人	史磊	联系电话	1575505423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及(经纬度)	阜阳市太和县红星美凯龙 B1 栋 301 室 中心经度 115.612489; 中心纬度 33.199349		
预案名称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史磊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物资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222-2022-014-L		
报送单位	太和县渠梁血液透析服务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史磊	经办人	史磊

预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7 月 22 日